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81号

关于印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 (2021年8月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:

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,为进一步指导公众
和重点职业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,我们对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
(修订版)》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
(2021年8月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代公章
2021年8月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

(2021 年 8 月版)

针对现阶段新冠病毒变异株特点和人群流行特征,为进一步指导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,保护自己,保护他人,对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》进行了更新,形成了《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(2021 年 8 月版)》。对本指引未涉及到的人群和场景,仍按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》执行。

一、普通公众

(一)需戴口罩场景和情形。

1. 处于商场、超市、电影院、会场、展馆、机场、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;
2. 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长途车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;
3.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、剧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时;
4. 医院就诊、陪护时,接受体温检测、查验健康码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;
5. 出现鼻咽不适、咳嗽、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;
6. 在餐厅、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。

(二)口罩选择及注意事项。

口罩的正确使用、储存和清洁是保持其有效性的关键。建议公众选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正确佩戴口罩，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，鼻夹要压实；
2. 口罩出现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异味时需及时更换，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；
3. 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，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；
4. 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处；
5. 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、气短等不适，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；
6. 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，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，避免挤压变形，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；
7. 建议家庭存留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*、医用防护口罩备用。

二、重点职业人群

(一)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。

1. 岗位类别。
 - (1) 跨境货车、火车运输、装卸等工作岗位；
 - (2) 境外冷冻食品加工、贮存、装卸、运输等冷链运输岗位；
 - (3) 负责入境航班、火车、汽车的司机、乘务员、保洁员、搬运员等岗位；

(4)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邮递物品等的海关工作人员；

(5)机场、航班等保洁员、行李搬运等地勤人员。

2. 口罩选择。

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*。

(二)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。

1. 人员类别。

(1)一般接触人员：包括门诊和普通病房医护人员，保安、挂号、导医、收费、药房等人员；

(2)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：保洁人员、护工、水暖工、化验室工作人员等；

(3)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：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医护人员、鼻咽拭子采样人员等。

2. 口罩选择。

在工作期间，一般接触人员须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；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须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*；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须全程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
(三)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

1. 人员类别。

包括乘务人员、安检人员、售货员、售票员、警察、厨师、酒店和餐馆服务员、快递员、货物配送员、门卫、保安、保洁等。

2. 口罩选择。

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。

(四)注意事项。

1. 以上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应当为其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、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产品。

2. 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监督制度,将口罩佩戴情况纳入单位规章和质量管理体系;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并设立投诉电话,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。

3. 各单位应当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医疗机构废弃口罩按医用废弃物处理。

注:* 颗粒物防护口罩,是指符合《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》(GB2626—2019)标准中“随弃式面罩”规定且无呼气阀的产品。有特殊类型要求的,把类型和过滤等级标注在括弧里,例如“颗粒物防护口罩(KN95)”,如果不标注,就是指所有随弃式面罩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李晓明